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上午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发出表决票九张),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九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根据其生产经营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新增融资需求,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 13,000 万元的贸易授信额度,用于出口押汇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及担保条件等最终以中信银行批准的为准)。

董事会同意授权子公司能特科技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能特科技与中信银行洽谈、签署与上述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子公司能特科技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部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能特科技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能特科技在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即将届满或新增融资需求,根据其生产经营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1、能特科技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桥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建设银行批准的为准),上述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能特科技拟向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中信银行批准的为准),上述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能特科技拟向湖北荆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支行(以下简称"荆州农商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为三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荆州农商行批准的为准),上述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与授信银行洽谈、签订与上述提供担保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授权能特科技的法定代表人与授信银行洽谈、签署与上述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公司、能特科技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部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子公司塑米科技(湖北)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部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塑米科技(湖北)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塑米")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申请不超过 6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风险授信额度 16,000 万元,低风险授信额度 44,000 万元),授权期限为一年。上述风险授信额度 16,000 万元(不含低风险授信额度)由公司控股股东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母公司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经与授信银行沟通,拟对授信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湖北塑米拟向湖北银行申请不超过 6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风险授信额度 16,000 万元,低风险授信额度 44,000 万元),授权期限为一年。上述风险授信额度 16,000 万元(不含低风险授信额度)全部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及担保条件等最终以湖北银行批准的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与授信银行洽谈、签订与上述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授权湖北塑米的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湖北塑米与授信银行洽谈、签署与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凭证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公司和湖北塑米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部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对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泉州)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对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泉州)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六、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的监事三人(发出表决票三张),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三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三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部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能特科技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部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子公司塑米科技(湖北)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部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部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部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生效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经合规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度累计为 433,328.84 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占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386,314.83 万元的 112.17%,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子公司能特科技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调整子公司塑米科技(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塑米")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部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能特科技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根据其生产经营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新增融资需求,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 13,000 万元的贸易授信额度,用于出口押汇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及担保条件等最终以中信银行批准的为准)。

董事会同意授权子公司能特科技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能特科技与中信银行洽谈、签署与上述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子公司能特科技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二)子公司能特科技等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能特科技在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即将届满或新增融资需求,根据其生产经营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1、能特科技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桥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建设银行批准的为准),上述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能特科技拟向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中信银行批准的为准),上述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能特科技拟向湖北荆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支行(以下简称"荆州农商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为三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荆州农商行批准的为准),上述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与授信银行洽谈、签订与上述提供担保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授权能特科技的法定代表人与授信银行洽谈、签署与上述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公司、能特科技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上述子公司能特科技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宜尚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调整子公司湖北塑米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部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塑米科技(湖北)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湖北)有限公司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申请不超过 6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风险授信额度 16,000 万元,低风险授信额度 44,000 万元),授权期限为一年。上述风险授信额度 16,000 万元(不含低风险授信额度)由公司控股股东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母公司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经与授信银行沟通,拟对授信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湖北塑米拟向湖北银行申请不超过 6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风险授信额度 16,000 万元,低风险授信额度 44,000 万元),授权期限为一年。上述风险授信额度 16,000 万元(不含低风险授信额度)全部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塑米")及其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及担保条件等最终以湖北银行批准的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与授信银行洽谈、签订与上述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授权湖北塑米的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湖北塑米与授信银行洽谈、签署与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凭证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公司和湖北塑米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上述子公司湖北塑米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宜尚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 年 5 月 31 日

3、住 所: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 118 号(自主申报)

4、法定代表人:张光忠

5、注册资本:22,000 万元

6、经营范围:非国家禁止类、限制类新型医药中间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工程塑料、塑料合金的生产、加工、销售;非国家禁止无污染的其它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经营(国家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能特科技 100%的股权

8、与本公司关系:能特科技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能特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能特科技的资产总额为 429,679.5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7,753.72 万元,净资产为 193,520.3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0.68%。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7,547.58 万元,利润总额为 33,805.46 万元,净利润为 30,175.91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能特科技的资产总额为 442,356.84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1,775.60 万元,净资产为 220,581.2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0.13%。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34,581.97 万元,利润总额为 9,317.30 万元,净利润为 8,629.71 万元。

(二)塑米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塑米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

3、住 所: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 118 号(自主申报)

4、法定代表人:邓棣桐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互联网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食用盐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纸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结构:上海塑米持有湖北塑米 100%的股权

8、与本公司关系:湖北塑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湖北塑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湖北塑米的资产总额为 34,221.64 万元,负债总额为 29,901.47 万元,净资产为 4,320.1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7.38%。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74,969.81 万元,利润总额为 427.70 万元,净利润为 320.17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湖北塑米的资产总额为 31,071.4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6,610.75 万元,净资产为 4,460.7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5.64%。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27,595.31 万元,利润总额为 156.29 万元,净利润为 140.55 万元。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的主债权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00 万元。

4、担保期限:综合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以上事项最终需以与建设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主债权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00 万元。

3、担保期限:综合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以上事项最终需以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三)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向荆州农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主债权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0 万元。

3、担保期限:综合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以上事项最终需以与荆州农商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四)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塑米向湖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主债权金额:最高不超过 16,000 万元。

3、担保期限:综合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以上事项最终需以与湖北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湖北塑米资信良好,现金流正常,偿债能力较强,且本次融资是为了满足上述公司正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为能特科技、湖北塑米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经合规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357,328.84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272,078.84 万元,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84,000 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1,250.00 万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386,314.83 万元的 92.50%。

本次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生效后,本公司及子公司经合规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度累计为 433,328.84 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386,314.83 万元的 112.17%。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未清偿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说明

1、变更前

注册地址:德化县浔中镇土坂村

2、变更后

注册地址: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 118 号

二、公司名注册地址变更的原因说明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搬迁至湖北省荆州市,拟对公司注册地址:由"德化县浔中镇土坂村"变更为"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 118 号",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及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变更注册地址的同时,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土坂村冠福工业园;邮政编码:362500。	公司住所: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 118 号;邮政编码:434009。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的相关人员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地址变更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对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泉州)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泉州塑米增资 2,700 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增资后泉州塑米的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广东塑米持有 100%泉州塑米股权。

(二)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属于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29 日

3、注册地址: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 83 号 3 层 310 房

4、法定代表人:邓棣桐

5、注册资本:40,000 万

6、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具体项目见证书编号汕金应急经(B)字[2021]004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内容,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25 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7、公司持有广东塑米 100%的股权,广东塑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自有货币资金。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塑米科技(泉州)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6MACP8A7K06

4、注册地址:福建省德化县环城西路 269 号(冠福产业园)

5、法定代表人:邓棣桐

6、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成立日期:2023 年 7 月 13 日

9、此次增资完成后,泉州塑米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广东塑米持有泉州塑米 100%股权。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广东塑米对泉州塑米增资,拟在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投资建设数字经济和产业互联网产业园区,增强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2、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筹建过程中可能存在审批、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投资标的增资后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为此,公司根据内部控制要求努力控制相关风险,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 106 号城发新时代 8 号楼 9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能特科技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子公司塑米科技(湖北)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部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上述提案的详细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15 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另,上述提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3 年 7 月 27 日 17:00 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27 日 9:00-11:30,14:30-17:00。

3、登记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 106 号城发新时代 8 号楼 9 层。

4、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 106 号城发新时代 8 号楼 9 层

邮政编码:434000

联 系 人:黄浩 庄凌

联系电话:0716-8029666

联系传真:0716-8020666

电子邮箱:zqb@guanfu.com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02。

2、投票简称:冠福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即受托人)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能特科技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子公司塑米科技(湖北)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部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画"√"为准。如果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3、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字盖章方为有效。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注:如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委托人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3-051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 万元—1,000 万元	盈利:10,600.64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2.45%—9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500 万元—2,000 万元	亏损:2,545.39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1.07%—21.4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 元/股—0.03 元/股	盈利:0.45 元/股

注:以上数据均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3 年 1-6 月归母净利润同比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同期收到大额政府补助约 15,683 万元,本期收到政府补助约 2,700 万元,下降幅度约 82.78%。

2、2023 年 1-6 月扣非净利润同比上升,主要原因是行业下行周期中,公司苦练管理内功,降本增效显著,致使公司二季度扣非净利润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3-050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二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况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3 年二季度的经营成果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转销	本期减少:收回或转回	本期减少:核销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6.10	-	-	6.04	-	0.06
应收账款	7,760.34	381.75	-	-	11.00	8,131.09
其他应收款	201.60	-	-	-	-	201.60
存货	7,238.77	5,487.02	4,336.64	-	-	8,389.15
合计	15,206.80	5,868.77	4,336.64	6.04	11.00	16,721.8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坏账准备

(1)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A.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B.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出票人未经权威性的信用评级,出票人历史上发生过票据违约,存在一定信用损失风险,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结合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2、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应收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基于减值矩阵确认该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3、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员工的备用金及借款、代垫社保公积金、保证金及押金、出口退税、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往来款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该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基于减值矩阵确认该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2、存货跌价准备

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对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已掌握的存货资料和测试证据表明,预计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库存商品:参考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未执行订单价格,若不存在则参考市场售价。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销售或生产领用。

3、长期资产减值

(1)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等,若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则需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该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2)对于商誉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度终了都需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的金额。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利润的影响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5,868.77 万元,考虑转销、收回或转回、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减值损失将减少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6.74 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ST 宋都 公告编号:临 2023-105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000 万元到-1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16,859 万元到 10,859 万元,同比减少 1963.10%到 1264.44%。

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00 万元到-1,3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4,234 万元到 2,934 万元,同比减少 259.11%到 179.5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000 万元到-1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16,859 万元到 10,859 万元,同比减少 1963.10%到 1264.44%。

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00 万元到-1,3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4,234 万元到 2,934 万元,同比减少 259.11%到 179.56%。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8.7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34.05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系新交付楼盘减少结转收入下降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认为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3-052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8,000 万元—70,000 万元	盈利:3,618.07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4,000 万元—46,000 万元	盈利:8,912.69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54 元/股—0.65 元/股	盈利:0.03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生猪出栏量较上年同期增加,但由于生猪价格持续低迷及生物资产处置损失,养殖板块亏损较大;

2、报告期内,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栏的生物资产及库存肉类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